台灣人權促進會 新聞通知 1994年6月28日發

台中立德派出所凌虐洪建中致死案

不滿獨擔刑責 被告黃英仁向台權會陳情

會所◉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25巷3號9F
電話◉(02)363-9787
傳真◉(02)363-6102

台中市警三分局立德派出所員警凌虐洪建中致死案，日前台權會接獲五名被告中唯一被判刑的立德所副主管黃英仁的陳情書，這也是台權會所碰到第一件受害人與加害者同時陳情的案子。

洪建中遭警刑求致死案，於今年3月24日由台中地方法院宣判，當時偵辦主管黃森、副主管陳欽、時任立德派出所主管王明隆、法院方面由台中地方法院刑事庭王牌法官施景隆共同擔任審判長，判決結果，被參與凌虐洪建中致死的警員中，有期徒刑最重的為立德所副主管黃英仁的10年，其他4名員警則分別被判處3年6月至4年不等的刑期。

黃英仁在獲悉判決結果後，即於24日提出上訴，並於4月27日向台權會陳情，表示不滿獨擔刑責，要求台權會出面協助。

黃英仁在陳情書中指出，洪建中遭凌虐致死案發生後，警方為了脫身，以洪毅姓局長為首的立德所主管，即積極串供，企圖將洪建中致死的責任推給立德所的基層員警，並以洪建中在遭毆打致死前，曾有逃避毆打的行為，作為脫罪的藉口。

黃英仁表示，他在洪建中致死案發生後，即被三名上級長官要求在偵訊洪建中時，不要太過用力，以免造成洪建中死亡，但他在洪建中遭毆打致死前，曾多次離開偵訊室，要求在場的警員不要毆打洪建中，但都遭到警方的漠視，甚至在洪建中遭毆打的時間內，他也曾到警局的另一樓層，要求警方不要毆打洪建中，但警方仍然不為所動，洪建中在不到半小時的時間內，即遭毆打致死。

黃英仁指出，洪建中